

## 「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激勵員工核頒禮品(券)作業要點」第一點、第二點修正

- 一、新北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激勵所屬各機關學校(以下簡稱各機關)同仁工作熱忱、提高服務品質及績效，統一規範核頒禮品(券)獎勵方式之基準、名額、核定程序及表揚方式，依據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第五條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下列人員：
  - (一)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、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。
  - (二) 聘任、聘用、僱用及約僱人員。
  - (三) 公立學校職員。